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字〔2024〕65号

签发人：刘 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和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梳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思想引领，统筹推进法治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行政复议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为重点，理论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 12 次。二是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作为支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

形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三是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通过专题培训和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系统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专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优秀率 82.2%。组织参加全市“国家工作人员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法治素养测试”，优秀率达 100%。

（二）严格规范执法，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坚持依法依规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和监测能力建设，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方式。一是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工业废气、城市扬尘、车辆运输、臭氧污染“四大领域治理”，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部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百日攻坚行动及砖瓦窑、机制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二是优化监管服务方式，制定水泥、焦化、砖瓦窑等 18 个行业检查要点，搭建一体化智慧环保平台，以在线监控、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手段，开发“枣查枣纠”筛查系统、“枣换炭”活性炭监管平台。落实优化生态环境保障服务“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的 10 项措施，累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6 个、报告表 199 个。三是坚持包容审慎执法，将 170 家符合条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做到“无事不扰”，今年以来，全市非现场执法占比达 40% 以上。针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60 件，免罚 470 余万元，从轻处罚 19 件，减罚 93 余万元。四是提升执法效能，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强环境执法规范化和监测能力提升，

连续两年荣获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在 2024 年第二期全国综合行政执法高级研修班会议上做典型发言，介绍执法规范化工作经验。市综合执法支队获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 185 起，处罚金额 1239.67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涉刑案件 8 起、行政拘留 3 起。

（三）聚力环境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在法治轨道内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是依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坚持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四源”联防联控，开展“三个专项整治”，今年 1—11 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5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34，同比改善 4.8%，SO₂、NO₂、PM₁₀、O₃分别同比改善 33.3%、9.7%、8.1%、1.1%。二是全力实施水环境治理。开展驻区督导帮扶，推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对峯城大沙河、城郭河等重点河流预警监测，实现断面实时监控、超标预警、排查处置全链条监管。水环境质量实现改善，9 个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全部达到 100%。三是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成功举办第九届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实兵演练暨生态环境应急执法比武竞赛。四是加强贯通协作，在《枣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框架下，

分别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就环警联动、检察监督、检察建议、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衔接、强制执行等方面签订协议，形成“1+4”行刑衔接制度体系。公安环保联勤联动破获的“5.26”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被列入典型案例，2024年1月央视《焦点访谈》栏目对该案例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一是印发《2024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2024年普法重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对各分局、各科室普法活动、任务、内容进行了细化。二是先后召开4场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参加《政风行风热线》栏目2次，现场受理并妥善处置相关问题；在枣庄综合广播台“法律一点通”栏目解读《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在《中国环境报》、山东卫视《新闻联播》、大众网、齐鲁网等各级主流媒体累计报道市级生态类新闻110余篇次。三是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开展了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暨“六五”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共设立5个分会场，组织各区（市）重点企业代表和各镇（街）环保所所长，共计约300余人参加。四是综合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矩阵传播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在“枣庄环保”公众号设置“典型案例”栏目，公开涉及大气、水治理百日攻坚两批、6个典型案

例。累计发表微信公众号文章 1445 篇、微博 1866 余条、今日头条 744 篇，“枣庄环保”微信公众号关注量实现翻倍增长，政务新媒体平台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学法深入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干部局限于读法律、讲条例的基础层面，在深入掌握和灵活运用生态环境及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方面钻研不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执法办案的逻辑思维，遇有个别疑难案件执法效能低下。

二是环境治理改善任务依然艰巨。我市空气质量整体呈改善趋势，但仍处于全省中游水平，近几年主要指标平均值省内排名较为偏后。水环境方面，断面水质受汛期、季节干旱等因素影响，水质超标情况时有发生。

三、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4 年，坚持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文明执法，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坚持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将法治建设履职列入年度考核和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强化和调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枣庄市委、市政府及省厅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统筹部署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三是严格履行集体决策法定

要求，重大决定必经集体讨论，将依法决策作为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先后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6 个；审议行政处罚案件 22 件。**四是**领导班子带头依法行政，及时全面履行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年度内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未发生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更好地发挥法治作用，使之成为引领贯穿生态环保工作的强大武器和行动指南。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能力水平，推动环保工作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二）持续强化普法责任落实，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托法治教育宣传室，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教育培训。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多样性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依法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实施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继续抓好“两高”项目管理。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项任务，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管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治理和保护，确

保河湖环境水质稳步提升。



抄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